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尿液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HJC2018-017

采购单位：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代理机构：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受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委托，对其尿液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NHJC2018-017）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来参加密封投标。

1. 竞争性谈判编号：HNHJC2018-017

2. 竞争性谈判项目及范围：

- 2.1、名称：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尿液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 2.2、本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为 12.2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3、数量及简要技术要求或竞争性谈判项目的性质：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
-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 3.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 4.1、发售标书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08:30:00— 2018 年 9 月 19 日 17:30:00；
- 4.2、发售标书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 4.3、标书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100.00 元。（注：报名时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备查）、公司授权购买招标文件人员的委托书 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 5.3、开标时间：2018 年 9 月 21 日 09:30:00（北京时间）；
- 5.4、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6 号

项目联系人：莫警官

联系电话：0898-65824811、18508921605

代理机构：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28 号金都花园 2 栋 703 房

项目联系人：官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76917907、13518025191、0898-6892502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竞争性谈判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委托人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的账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贰仟元整（¥2000.00 元）；投标单位须在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划入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代理机构：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琼山支行

帐 号：267524196548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签署（含封面、封底），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2）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3）投标函。

17.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业主指定 1 名专家组成 3 人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2.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 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 2 评标委员会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政策功能

30.1 本次竞争性谈判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0.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0.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0.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0.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0.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0.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0.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预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尿液分析仪	1台	*号为主要参数。
2	纯水机(40L)	1台	
3	UPS电源	1台	
采购预算金额		12.2万元	所有投标报价不准超过此预算

二、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注：带“*”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全部满足，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序号 1：尿液分析仪 1台

一、参数要求：

- 1、测定原理：反射光比色法
- 2、光源系统：采用 CIS 测定系统
- *3、测定速度：≥600 条/h
- 4、试纸选择：≥6 种，兼容 10 项—14 项试纸
- *5、可测项目：白细胞、酮体、亚硝酸盐、尿胆原、胆红素、尿蛋白、葡萄糖、比重、隐血、pH、维生素 C、肌酐、尿钙、微白蛋白
- 6、可测 ACR 比值（尿微量白蛋白与肌酐比值），提示早期肾脏损害
- 7、测试波长数量：≥5 个波长
- 8、显示屏：7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并根据使用者观看角度实现任意位置翻转固定
- 9、仪器能准确感应尿试纸条的数量
- 10、自动卸条功能：能自动将测试过的试纸条卸到废料盒内
- 11、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打印测试结果
- 12、故障识别功能：能自动识别打印机错误、测试项目不正确等故障
- 13、仪器能自动感应试纸条，将感应到得试纸条送入仪器内部

- 14、条形码识别：可选配条形码扫描器识别条形码
- 15、存储功能：≥9000 个测量结果
- 16、校准功能：仪器配有试纸条校准功能
- 17、输出接口：仪器有 RS-232 接口，并口、以太网接口，可实现 Lis 系统连接，
- 18、电源：可在 100V—240V 下工作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 1、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3485、CMD 认证，仪器有 CE 认证
- *2、制造商有通过 SFDA 注册的配套尿试纸、质控液（提供证件）
- *3、售后服务：制造商在海南省区设有直属售后服务机构，专职服务工程师≥2 人，做到立即响应，2 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

序号 2：纯水机（40L）

一. 技术参数

1、系统特性

- *1.1、产水水质符合 GB-T6682-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标准、ASTM、NCCLS 标准中的二级水质要求。
- *1.2、全自动运行，开机自检，原水欠压保护，超压/水满自动停机，实时水质监测 LCD 液晶显示，
- *1.3、微电脑全自动智能控制，触摸式按键操控，指示面板实时监控各运行状态，故障闪烁指示及声控报警
- *1.4、系统采用进口反渗透膜及纯化树脂、部件采用进口及国内顶级品牌配件，运行更加稳定，保证出水水质。
- *1.5、耗材外壳采用螺纹设计，可多次拆卸更换滤料，更换方便快捷。
- *1.6、系统程序控制全自动冲洗，延长 RO 使用寿命。
- *1.7、系统终端微滤器及一体化精处理使产水水质更加稳定可靠，配件插拔式设计使配件更换更加方便
- *1.8、系统运行功率低，噪音小，抗干扰性强，多种配件选择可适用各种复杂水质

2、纯水指标

- | | |
|---------------|--------------------|
| 2.1、超纯水电导率 | ≤0.1us/cm(25℃) |
| 2.2、总有机碳(TOC) | <10ppb |
| 2.3、微生物数量 | <1 cfu/ml |
| 2.4、颗粒数量 | (≤0.22um) <1/ml |
| 2.5、重金属离子 | <0.1ppb |
| 3、功能配置 | |
| 3.1、取水口 | 超纯水 1 个（背面） |
| 3.2、水质监测 | 超纯水水质监测显示 |
| 3.3、储水方式 | 40L 水箱/11G 压力桶 可选配 |

序号 3：UPS 电源

此产品为用电设备提供更长时间的电力保护，也可根据用户需求，任意配置电池节数，延长备用时间，保障设备用电不间断需求，

- *1、 额定容量：1-10kVA
- *2、 额定输入电压：220Vac
- *3、 额定输出电压：200/208/220/230/240Vac
- *4、 额定频率：50/60Hz
- *5、 拓扑结构：双变换在线式
- *6、 输入输出制式：单相三线
- *7、 可支持来电自启动功能，一旦市电恢复即可自动连接用电设备
- *8、 具备直流启动功能，无市电情况下，UPS 可正常开机启动
- *9、 来电自动恢复电池组充电，无需人工干预
- *10、 实时电池剩余容量显示，便于观测电池工作状态
- *11、 可支持电池温度补偿，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 *12、 完善的电池保护功能，保证电池不受损坏，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三、其它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90 日历天。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以本合同格式为准)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户：

账户：

税号：

税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月 日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设备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免费保修期	交货时间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
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将全部产品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内（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椰海大道 6 号）

三、安装验收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
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

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六）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三个月，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____年，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八）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如 5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设备故障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设备。

（九）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支付货物中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货物中标总价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设备使用海关报关单、商检报告、商品合格证明或相关出厂检验资料、说明书、维修手册、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后甲方付货物中标总价的 50%；保质期满（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货物中标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 3 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函（表 1）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表 2）
（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3. 开标一览表（表 3）
4. 技术要求响应表（表 4）
5.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 6）
6.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等复印件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

表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
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 2、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 3、向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受托人 _____ (签名)

二〇一八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2	3	4	5	6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单位	交货期
投标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竞争性谈判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盖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

表四：技术要求响应表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货物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原技术规范 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 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投标单位全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注：①、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②、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③、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④、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表五、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u>0</u> 次（没有填 0）。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u>0</u> 次（没有填 0）。 四、本次投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司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六、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七、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

表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表九、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逐页编页码。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评标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规格、性能、技术、数量、质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等的前提下以投标人的第二次报价最低价中标，并推荐给采购人。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尿液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HJC2018-01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凭证）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或 2018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	
4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5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尿液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NHJC2018-01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函

致：海南海机采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日历天。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签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竞争性谈判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竞争性谈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